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第 8 期

复总第 780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的 通知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Green Mountains	(3)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Good Preparation for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 Trade and Investment Forum between East and West China ...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2019 Action Plan on Development fo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Regulating Urban Community-Based Kindergartens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18 by A Third-Party Assessment	(2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andling Proposals Proposed by Deputies to People's Congresses and Members of the CPPCC Committee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19〕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做好以秦岭为重点的各类山体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巩固工作,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空间管控。坚持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相协调,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防止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和环境安全问题。

——问题导向,分类指导。按照不同山体保护要求及生态系统特点,实行分类管理。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山体修复。

——科学发展,统筹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产业布局、城乡建设,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

护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体系,强化监管,规范各类资源开发利用和经济社会活动,依法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二)工作目标。

本行动方案中的青山,是指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秦岭、陇山、大巴山、米仓山、黄龙山、白于山、子午岭、北山、黄河沿岸低山(陕西省青山分布图见附件1)等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有相对独立生态系统的山体。共涉及全省11个市、82个县(市、区),包括19个县(区)的全部区域以及63个县(市、区)的部分区域(陕西省青山行政区范围表见附件2),总面积9.4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45.82%。

到2020年,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青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3.8万亩,秦岭区域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0%以上,各类生态破坏行为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有

效保障。

二、实施青山空间用途管控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2019年,制订《陕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全面完成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开展青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各市加快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到地块,明确生态系统类型、主要生态功能,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省“一张图”。(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编制“三线一单”。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对区域空间的生态环境基础状况与功能属性进行系统评价,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进行统筹衔接,开展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研究,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尽快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统计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配合)

(三)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

整合利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化监测手段,建立青山网格化、数字化、智能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对生态系统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全面掌握

生态环境动态变化,及时预警环境风险,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2020年底前,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信息平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省秦岭办配合)

三、开展青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一)秦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

在巩固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以西安市为重点,秦岭其他5市全覆盖的原则,彻底完成专项整治后续工作,突出抓好“五乱”问题整治。积极稳妥推进已拆除别墅覆土植绿还耕,抓紧完善土地回收和其他项目手续。组织开展秦岭区域“五乱”问题整治。秦岭6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建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问题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

着力解决乱搭乱建问题,严肃查处未批先建、非法占地、批小建大等各类违规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供地、批建分离、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进行各类房地产项目开发、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等;着力解决乱砍乱伐问题,严肃查处侵占林地、毁林毁草、破坏植被、乱挖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规范木材及其制品运输经营活动;着力解决乱采乱挖问题,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越界采矿和破坏性采矿等活动,严肃查处在河道、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区域非法采砂、取石、取土、开垦等行为,严禁在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新批采矿权和探矿权;着力解决乱排乱放问题,夯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坚决防止违法占地堆放沙土弃渣、畜禽养殖粪便露天堆放等现象;着力解决乱捕乱猎问题,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杀害、贩运野生动物及非法销售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及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加工利用的餐饮、酒店等场所的管理。

针对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和“五乱”问题整治,秦岭6市和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制订专项工作方案。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工作合力,督促指导秦岭6市按期完成问题整治。省、市、县每年对秦岭生态环境分别组织至少1次联合检查。同时,围绕矿产资源开发、违规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小水电站退出、宗教场所、墓园管理等重点领域,每年选择1-2个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并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回潮。2019年6月底前,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全面完成,“五乱”问题全面整治到位,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加强。2020年底前,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矿业权、小水电站有序退出,矿山修复和尾矿库治理有序推进,宗教场所、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常态化管理工作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恢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秦岭办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公安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挖沙、采石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活动,对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内违法开展的水(风)电、房地产、旅游开发等活动,要立即予以关停或关闭,限期拆除,并实施生态恢复。对于实验区内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要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并恢复原状。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和影响生态环境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要坚决依法关停或关闭。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

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认真排查、依法依规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排查问题整改,逐步解决人类活动规模扩大、非生态空间扩展等问题。(省林业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秦岭办配合)

(三)建设项目专项整治。

以保护区矿业权退出、小水电站整治、旅游开发为重点,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全面核实保护区范围,明确拐点坐标,实现保护区范围坐标数据共享。清理保护区内矿业权,停止保护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建立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机制,成熟一个退出一个,力争早退,2020年前完成有序退出。

在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各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内全面禁止新的小水电开发。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秦岭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已建成的小水电站,原则上2020年底前完成退出拆除和生态恢复。秦岭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保留运行的小水电站,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生态改造,保障生态流量下泄,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全面排查各类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整治未批先建、以旅游名义实施的其他开发项目等问题,指导景区(景点)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对已建成旅游景区(景点)进行规范管理。对秦岭禁止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依法拆除、恢复生态;对限制开发区和适度开发区内的农家乐(民宿),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并对旅游服务等级进行复核。强化属地管理,建立农家乐(民宿)长效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原则,重点整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建设项目。对

不符合各类规划选址要求,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符合生态环境管理要求、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或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治或实施关闭淘汰。(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秦岭办配合)

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建立尾矿库监管台账。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监督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实施隐患整改治理,及时对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治,并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全面防范、消除环境隐患。(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配合)

四、加快生态修复与治理

(一)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试点示范。

按照“突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遵循整体性、系统性原则及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各市根据实际,按照“一山一方案”,以县(市、区)为单位试点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示范,促进青山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二)加快损毁矿山生态修复。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重点针对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损毁山体进行修复。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督导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治理。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规定进行赔偿。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主体为地

方政府。加强矿渣堆积区、生产矿山煤炭沉陷区和历史遗留矿山煤炭沉陷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消除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逐步恢复生态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林业局配合)

(三)强化水土保持及水生态修复。

加强白于山生态脆弱区、渭北旱塬水土流失严重区和陕北长城沿线风沙区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坚决实行封山禁牧。实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陕北地区以淤地坝建设为重点,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使用项目为支撑,实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加快能源开发区和多沙粗沙区水土流失治理。关中地区以秦岭北麓小流域建设为重点,对历史文化名峪进行重点治理。加快渭河流域及关中水系恢复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陕南地区以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为核心,以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为支撑,加大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力度。加强河道挖沙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实施河湖连通工程,开展水系生态林带建设,增强河道自然净化能力。(省水利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配合)

(四)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区引领作用,加大对大熊猫、朱鹮、金丝猴、羚牛、林麝、褐马鸡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和珙桐、红豆杉等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力度。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野外放生和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强湿地恢复与保护,对自然湿地实行优先保护和修复。加快天然林保护工程、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等五大工程建设步伐,提高青山植被覆盖面积。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加强森林防火与病

虫害防治,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林业执法,严格林地、林木、林权管理。(省林业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五、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

(一)落实管理责任。

各市、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青山保卫战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市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青山保卫战的责任主体,县级政府是实施主体。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领域的青山保卫战工作负领导和监管责任。相关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青山保卫战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市要结合实际制订本行政区青山保卫战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青山保卫战工作机制,确保青山保卫战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市实施方案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省政府,同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政府负责)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

省、市、县三级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管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财政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保障青山保卫战资金投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配合)

(三)完善执法督查机制。

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整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执法检

查工作机制,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监管机制。加快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秦岭办配合)

(四)强化考核问责机制。

将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对各市政府及省级各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督察。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的原则,对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推进自然资源负债表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审计厅、省林业局、省统计局配合)

(五)加强宣传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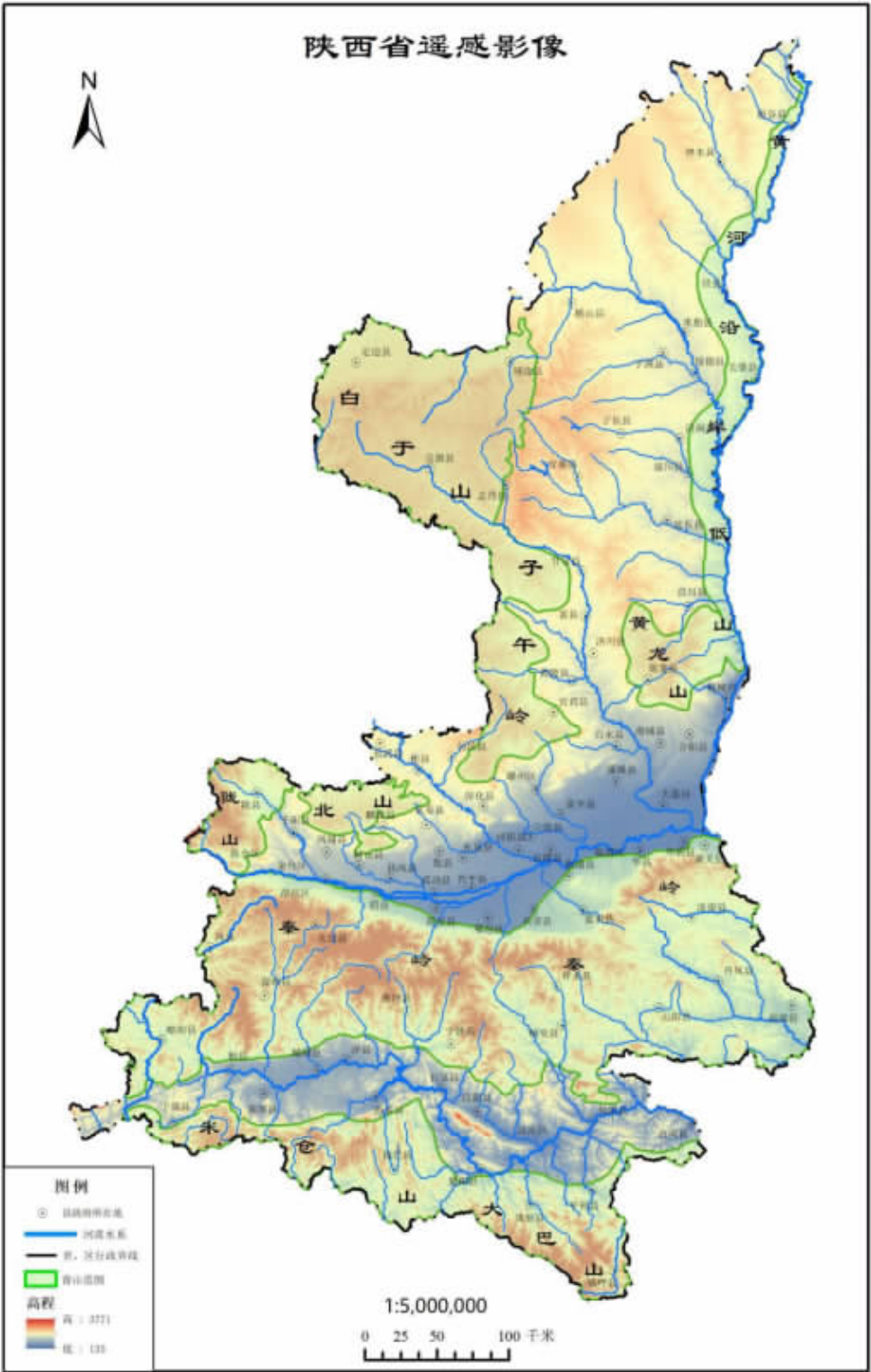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宣传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山、保护青山的浓厚氛围。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高公众对青山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青山生态环境保护。强化舆论监督,及时通报、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2.陕西省青山行政区范围表

附件 1

陕西省青山分布图



附件 2

陕西省青山行政区域范围表

西安市	宝鸡市	咸阳市	铜川市	渭南市	延安市	榆林市	汉中市	安康市	商洛市	韩城市
	陈仓区* 金台区* 渭滨区* 岐山县* 眉县* 凤县* 太白县* 陇县* 千阳县* 凤翔县* 麟游县* 扶风县*				安塞区* 志丹县* 甘泉县* 富县* 宜川县* 吴起县* 延川县* 洛川县* 延长县* 黄陵县* 黄龙县*	定边县 靖边县* 米脂县* 清涧县* 绥德县* 神木市* 府谷县* 佳县* 吴堡县	汉台区* 南郑区* 城固县* 洋县* 西乡县*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镇巴县* 留坝县* 佛坪县	汉滨区* 宁陕县* 石泉县* 汉阴县* 旬阳县* 白河县* 紫阳县* 岚皋县* 平利县* 镇坪县*	商州区 柞水县 镇安县 山阳县 洛南县 丹凤县 商南县	韩城市*

注:带*的县(市、区)为部分乡镇在青山区域内,具体的乡镇名单各市须在本市的青山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明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 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陕政函〔2019〕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定于2019年5月11日至15日在西安市举办,为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提出的“陕西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抓紧构建国际合作新平台,办好丝博会”重要指示,积极对接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紧扣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充分发挥古丝绸之路起点、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和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新优势,培育多层次开放合作机制,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开放新格局作出贡献。

二、会议名称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第四届丝博会)

三、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政府

四、会议主题

新时代·新格局·新发展

五、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三)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六、主宾国

俄罗斯联邦、柬埔寨王国

七、主宾省(市)

吉林省、重庆市

八、主题市

汉中市

九、主要论坛和会议活动

(一)第四届丝博会陕西欢迎会。

主办:陕西省政府

承办:丝博会执委会

(二)第四届丝博会开幕式。

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政府

承办:丝博会执委会

(三) 主旨论坛—丝绸之路经济带国际合作论坛。

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市场监管局、丝博会执委会

内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对接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带动作用,推动西部地区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开放。

(四)重要会议。

1. “一带一路”扶贫减贫国际合作论坛。

主办:国务院扶贫办、全国对外友协、“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联盟、江苏省政府、陕西省政府

承办:中国国际扶贫中心,全国对外友协文化交流部、美大部,省扶贫办,省友协

内容:以“携手扶贫减贫,消除绝对贫困,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主题,总结交流新时代中国扶贫经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并与世界各国交流扶贫理念及创新实践。会议期间,将举办中国东西部扶贫合作项目签约仪式,发布《扶贫减贫国际合作论坛西安声明》,组织参会中外嘉宾赴相关市县考察重点扶贫项目,展示陕西省扶贫成效等。

2. 2019 丝绸之路商务合作(西安)圆桌会。

主办:商务部、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贸发展局、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

内容:以“共建共享西安跨境电商国际合作示

范区”为主题,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发挥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势,吸引境外企业入驻西安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国际合作中心,实现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快速高效低成本流动,持续提高要素配置质量和经济效益,实现共赢发展。

3. 2019 丝绸之路国际商协会(西安)圆桌会。

主办:中国贸促会、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

内容: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通过表明中国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扩大双向贸易规模的立场,进一步凝聚合作共识,发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优势,深化创新合作、产业合作和园区合作,致力于打造公开透明、开放合作的大平台,推动沿线国家合作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拓展。

4. 新型城镇化高端论坛。

主办:清华大学、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工商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咸新区管委会

内容:以“新时代·新城市·新作为·新发展”为主题,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共同研讨区域特色和发展趋势,分享行业经验、解读政策导向,推进落实《关中宣言》,致力在政府、企业、资金之间搭建合作平台,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事业快速发展。

5.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论坛。

主办:商务部、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自贸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内容: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对标高标准自贸区,研讨提出投资贸易自由化实现的路径和方式。

6. 第四届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展暨首届来

华留学生国际艺术节活动。

主办: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教育厅、西安交通大学等省内有关高校

内容:以“新时代·新视野”为主题,采用展览、论坛、座谈、互动活动等形式,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教育、科研、文化、培训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展现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风采,着力构筑“一带一路”教育合作领域新高地。

7. 中国(陕西)—韩国经贸合作洽谈会暨渭南韩国商品展。

主办:省商务厅、渭南市政府、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韩国中小企业部

承办:渭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局(外事办)、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内容: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我省“五新”战略任务,开展经贸洽谈和商品展示交流活动,为陕韩企业间加强交流、增进了解、促成合作搭建平台。

8. 第十屆全球秦商大会。

主办: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贸促会、省工商联、秦商联合会

内容:主要围绕陕西科教资源优势,邀请秦商积极参与陕西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海外陕西发展空间。

(五)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1. 2019 对话美国硅谷科创企业。

主办:西安市委、市政府、省商务厅

承办: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内容:主要邀请美国硅谷创投基金、科创企业孵化器领域企业参会洽谈,举办专场对接、主题演

讲、科创项目路演活动,开展项目现场对接洽谈。

2. 海内外侨商投资县区行活动。

主办:中国侨联、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侨联、韩城市政府

内容:充分利用华侨资源,加快推进陕西与海外市场对接。与参会的海外侨商侨领负责人和华侨代表进行民间商贸和对话交流,宽领域扩大陕西国际辐射力。

3. “贸易畅通·合作共赢”华商论坛。

主办:中国侨联、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侨联

内容:旨在充分发挥海外侨商资源,通过举办海外商品博览会,加快推进陕西与海外市场对接,推动民间商贸和对话交流,促进陕西企业和商品进一步“走出去”。

4. 中国(陕西)“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经贸对接洽谈系列活动。

主办:中国贸促会、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

内容:推介投资环境,投资领域、投资政策和重点招商合作项目,组织企业开展项目对接洽谈,组织专场项目推介洽谈。

5. 陕台经贸合作洽谈会。

主办:陕西省政府

承办:省台办、省商务厅、宝鸡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台湾工业总会、台湾工商建研会、台湾区电机电子公会、台湾中小企业协会

内容:以“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促进陕台经济融合发展”为主题,举办陕台经贸合作洽谈会及市、县(区)行投资促进活动,推进对台招商引资,持续扩大陕台经贸合作交流。

6. 共筑新丝路·逐梦新时代—2019 全国网络媒体主题采访活动。

主办:省委网信办、丝博会执委会

承办:西部网

内容:邀请全国重点网络媒体集中宣传报道丝博会盛况;推介陕西近年来响应“一带一路”倡议,通过丝博会平台签约建成的一批代表项目;聚焦陕西落实“五新”战略任务,加快推进“三个经济”建设,聚力追赶超越的生动实践。

7. 2019“中国菜”艺术节暨陕菜国际美食文化节。

主办:中国烹饪协会、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

承办:西安市商务局、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新区、省餐饮商会、省烹饪餐饮协会等

内容:美食节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以展会结合的形式进行,举办中外特色美食展示展销活动。同期举办行业发展论坛、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厨艺交流等。

(六)主宾国活动。

主办:俄罗斯联邦、柬埔寨王国、陕西省政府

承办:俄罗斯联邦乌拉尔管区、柬埔寨王国商务部,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贸促会等省级相关部门,丝博会执委会

内容:以共建“一带一路”,共享发展成果为目标,以政府对话、企业合作、民间交流、友城互动为框架,设置主宾国国家馆,举办主宾国开馆仪式,策划举办经贸、人文、科技、制造、物流等多个领域交流和项目洽谈合作活动。

(七)主宾省(市)活动。

主办:吉林省政府、重庆市政府、陕西省政府

承办:吉林省商务厅、重庆市商务委、陕西省商务厅

内容:主要围绕各自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举办投资贸易合作交流会、政策说明会、经济合作交流会、重点签约项目等活动,开展省际间交流合作。

(八)主题市活动。

主办:汉中市政府

承办:汉中市商务局、招商局等部门

内容:以“两汉三国,真美汉中”为主题,紧密围绕汉中市地处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汉文化之源的优势,充分发挥丝博会交流平台作用,向世界展示交流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开展投资洽谈和项目推介招商活动。

丝博会期间,配套举办仿古入城式、成果发布会、文化旅游和艺术展示等系列活动。各省区市代表团和我省各市(区)分团还将举办各类投资贸易促进活动。

十、展览展示

设置 1 个合作交流馆、4 个产业馆、1 个特色产品馆和 1 个丝博会上海之窗,总展示面积 8 万平方米。

(一)合作交流馆。设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 A 馆。集中展示主宾国、主宾省(市)、主题市整体形象、资源优势、特色产业和重大合作项目。(省会展中心、省贸促会负责)

(二)1 号产业馆。设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 B1 馆。集中展示航空电子技术及设备、卫星导航及北斗应用、航空精密制造及装备等领域的最新技术和产品。(省会展中心负责)

(三)2 号产业馆。设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 B2 馆。集中展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高档数控机床

床、轨道交通、激光产品、高端装备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省会展中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3号产业馆。设在西安曲江国际会展中心B3馆。重点展示水治理、垃圾处理、空气净化、节能电机等节能技术和环境保护领域的热点技术与产品,以及核能、太阳能和储能等绿色能源方面的最新产品与技术。(省会展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负责)

(五)4号产业馆。设在曲江会展中心B4馆。重点展示石墨烯、电子信息、增材制造、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等最新产品与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生物科技等专业领域的前沿技术及产品。(省会展中心、省科技厅负责)

(六)特色产品馆。设在西安绿地笔克国际会展中心1-4号馆。主要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我国各省区市及我省有关市区新工艺陶瓷、丝绸、名酒、茶叶等轻工艺术产品、轻纺产品、文创产品和名优地理标志产品,开展现场展销等活动,特设中药展区。(省会展中心、省贸促会、省文物局、省中医药局、省供销社、省妇联、省侨联、省中药协会负责)

(七)丝博会上海之窗。设在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陕西商务酒店二层,展览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展示推介我省各市区名优产品和非物质文化产品,扩大陕西对外开放形象。(各设区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韩城市政府、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会展中心负责)

十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第四届丝博会组委会名誉主任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和平担任。组委会主任由省委副

书记、省长刘国中和国家各主办部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常务副省长梁桂担任,副主任由国家各主办部委分管负责同志和副省长魏增军,主宾省(市)分管副省长(市)长担任。

组委会下设执委会,执委会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副主任分工负责制,按照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抓好组织落实。执委会主任由组委会副主任、副省长魏增军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魏稳柱担任,副主任由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会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西安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委会秘书长由省会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执委会成员单位有: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台办、省外事办、省接待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文物局、省政府研究室、省扶贫办、省政府新闻办、省中医药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供销社、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友协、省自贸办、省会展中心、香港骊山公司、西安市公安局、西部机场集团、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绿地笔克国际会展中心。

(二)执委会各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四届丝博会执委会下设执委会办公室、会议活动部、展览部、投资促进部、项目洽谈部、邀请接待部、安全保卫部、宣传部、督查部。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组建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

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执委会各工作机构的通知》(丝博会执办发[2019]9号)分工落实好责任。

(三)陕西省代表团组织领导机构。

陕西省代表团团长由执委会主任、副省长魏增军担任,副团长由执委会各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执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各市(区)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秘书长由执委会副主任、省会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下设10个设区市分团、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分团,分别由各设区市政府和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负责组建。

十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做好丝博会各项筹备工作,把丝博会工作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强化责任意识,在真抓实干中体现新担当,在履职尽责上展现新作为。

(二)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各部门、各市(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一把手”责任,按照职责分工,主动与执委会沟通联系,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筹备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切实转变作风,务实节俭,提高办会实效。

(三)精准推介招商。要紧紧围绕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对以往各类签约项目进行跟踪、督促、检查,确保签约项目履约率和资金到位率目标完成。要征集、筛选、包装一批有吸引力的好项目、新项目、大项目,编制我省重点推介项目册。要发动所属县(区)、开发区、产业园区和企业等,优化投资环境,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精准推介招商。

(四)做好招展组展工作。要创新工作思路,按照跨国界、跨区域、跨产业交叉混合,专业化设展的新模式,最大限度促进经贸合作交流;要积极寻求国家部委、商协会、中央企业和世界500强企业的支持,积极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企业参展,拓宽招展渠道,扩大参展国别,提高参展质量,提升国际化、专业化水平。

(五)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会前要及时向外发布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吸引海内外客商参展参会。会议期间,要在重要版面和时间段突出报道开幕盛况和出席会议的领导嘉宾,会后要大力宣传丝博会对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构建国际化合作平台、发展“三个经济”带来的促进作用。要加大对中央、境外和省际新闻单位和媒体记者的邀请力度,扩大丝博会和陕西影响力。

(六)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安保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由省公安厅牵头制订安全保卫工作总体方案,西安市政府负责部署检查,西安市公安局具体实施。省市要全面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会期重大活动、展馆、代表团驻地的安保工作。继续执行省级部门对口接待和“三员驻店”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要全面部署卫生防疫和食品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安全,严防各类疫情发生。

第四届丝博会执委会总值班室

联系人:朱博辉 王颖 高玉欣

电话:(029)89320620 13571989209

传真:(029)89320620

电子信箱:ewit@onlinew.com.cn

“在线丝博会”网址:www.onlinew.com.cn

附件:第四届丝博会陕西代表团展位安排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推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施方案(2015—2020 年)》,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抓好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陕西省“一带一路”建设 2019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5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绘好“一带一路”建设“工笔画”,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着力构建交通商贸物流中心

1. 力争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工程早日开工建设。积极开展“一带一路”国家航权自由化试点研究,加快推进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第五航权,吸引外国航空公司经停西安。力争开通西安至乌克兰、波兰等中东欧国家的航线。(省发展改革

委、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海关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加快宝鸡至坪坎、凤翔至旬邑、合阳至铜川、平利至镇坪、安康至岚皋、绥德至延川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建设规模超过 1400 公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加快推进银西高铁建设,确保西延、西十、西康高铁开工建设,力争延榆高铁年内开工。加快汉巴渝快速铁路北上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4. 持续抓好中欧班列长安号新线路开拓,加大

货源组织力度,全年计划开行 1800 列。(西安市政府、中铁西安局集团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安海关负责)

5.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确保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按期通过验收。推进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杨凌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工作。积极申报空港进境肉类、进境种苗指定口岸,力争年内获批。(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宝鸡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海关负责)

6.支持西安建设国家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国际合作中心、加工贸易转移承接中心,制订配套实施方案。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曲江新区建设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先行区。(省商务厅、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海关负责)

7.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汇报沟通,积极申办 2021 年“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全力做好场馆建设、配套提升和前期筹备工作。(省政府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西安市政府负责)

8.组织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继续办好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中国西部跨采会、“一带一路”(陕西)特色商品展览会、“一带一路”国际商协会投资与贸易洽谈会、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全球秦商大会等重大会议和投资促进活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贸促会、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9.办好“一带一路”创新创业高峰会议、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世界西商大会和“一带一路”商事法律服务(培训)论

坛等大型会议会展活动,不断提升陕西国际影响力。(西安市政府负责)

二、着力构建国际产能合作中心

1.鼓励省内各级开发区建设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持续推进中欧国际合作产业园、中韩产业园、中哈苹果友谊园、中俄丝路创新园、中吉宝鸡工业园、中哈农业创新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建设。力争中国—南非延安产业园轨道交通生产基地开工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2.推动陕煤集团吉尔吉斯斯坦中大石油炼油项目全面达产,确保陕汽集团巴基斯坦 CKD 组装项目顺利投产。加快推进陕煤塔吉克斯坦煤电一体化项目和印尼煤、电、钢、建材一体化工业园区项目。加快陕西有色集团印度尼西亚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跟踪服务陕西建工集团在马来西亚、阿联酋、南非、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国家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3.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 1-2 个“海外仓”或陕西商品展示中心。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为重点,支持并组织企业参加 24 个重点境外知名展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省商务厅负责)

4.研究制订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标准,编制境外投资合作指南。(省商务厅负责)

5.抓好欧亚经济综合园区核心区、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安丝路国际会议会展中心、丝路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杨凌国际现代农业创新港、杨凌综合物流园等重大项目推进。(西安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三、着力构建科技教育中心

1.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建设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0 个以上,依托基地设立海外研发机构 2-3 个。(省科技厅负责)

2. 积极参与实施政府间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交流项目 20 项以上,安排省级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计划项目 80 项以上。(省科技厅负责)

3. 组织实施各类科技合作交流活动,支持省内产学研机构举办和参与各种学术交流会、论坛、科技展等 10 场(次)以上。(省科技厅负责)

4. 积极研究推动在杨凌示范区设立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有关工作。争取并组织实施商务部 2019 年农业援外培训项目 10 期以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政府外事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负责)

5. 组织省内高校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和首届来华留学生国际艺术节。发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一带一路”职教联盟影响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教育交流合作。(省教育厅负责)

四、着力构建国际文化旅游中心

1. 办好 2019 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承办 2019 年“中国—新西兰旅游年”重点活动“新西兰千人游陕西暨仿唐迎宾盛典”。(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2. 办好第六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持续深化拓展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欢乐春节”活动,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加强与白俄罗斯姆斯克中国文化中心合作,重点做好中国文创周、中秋传统文化展演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

厅、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3. 办好第三届中德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形成机制化人文交流项目。举办朱鹮国际论坛、陕西美食文化节、“一带一路”青年友好交流等活动,促进民心相通。打造“鎏金铜蚕·丝路之源”文化品牌。(省政府外事办、安康市政府负责)

4.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推进重点方向、重点地区、重点国别、重点项目交流合作,争取更多国家在陕设立领事机构,推动国际友好城市建设重点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延伸。(省政府外事办负责)

5. 持续做好援外医疗合作,完成第 35 批援助苏丹和第 7 批援助马拉维医疗队的派遣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着力构建丝绸之路金融中心

1. 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汇报,积极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所申报设立工作。(省商务厅、省版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2. 加快丝路金融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制订出台《西安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及行动计划。(西安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争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优先落户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努力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案例。(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4. 积极推进关税保证保险在我省落地实施。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建设保险等业务,为企业海外投资、产品技术输出、承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大工程提供综合保

险服务。(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5.鼓励和支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拓市场的省内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6.紧抓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创建国家级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支持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西安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境资金结算功能建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有关市政府负责)

六、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优化境外商务代表处设置,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新增设3个境外商务代表处。建立境外国家和地区在华商务机构常态化联络机制,继续办好丝绸之路商务合作(西安)圆桌会。(省商务厅负责)

2.不断拓展多双边合作机制,新增双边合作协议4-6个。积极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展会和论坛活动。(省贸促会负责)

3.推进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开设专利翻译人才试验班,开展相关领域科研立项及教材编写,加快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积极推进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验收挂牌工作,加强中亚国家标准化概况研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加强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韩国环境部的互访交流,积极参加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举办西安(国际)环保产业博览会。推动落实中国—丹麦区域能源及节能改造综合示范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6.收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内重点省份经济数据,对2018年度经济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省统计局负责)

7.完善陕西“一带一路”网、“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综合性服务功能,建设中亚标准研究信息平台、“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信息发布平台和“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服务和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外事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负责)

8.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将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所有涉企行政审批事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组织协调

1.各成员单位按月向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一带一路”办)报送建设成果、反馈重大问题,省“一带一路”办按季度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积极发挥我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和机制作用,提高境外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一带一路”境外企业安全培训,构建境外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省政府外事办、省商务厅、省公安厅负责)

3.加强和规范我省“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平台审核工作,维护“一带一路”倡议严肃性和权威性,防止“一带一路”概念泛化,防范借用“一带一路”概念聚财敛财。(省“一带一路”办会同各成员单位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9日

陕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治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全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逐级夯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填写摸底清单(详见附件)、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订治理方案,在摸底排查基础上开展分类治理。

(二)分类治理。

1.应移交但未移交的现有配套幼儿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经济适用房、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等小区,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应移交当地

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办成公办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未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2.应配建幼儿园但未建的现有城镇小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对照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指导意见》,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现有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规划、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配建标准和我省相关要求,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配建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

3.需配建幼儿园的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对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要严格对标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规划城镇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单个居住小区不够配建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人口密度大的区域,以县(市、区)为单位,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补建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三)联合督查。各地在摸底自查、整改落实中,要加强部门联动,省、市、县要开展联合督查和交叉检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政府成立“陕西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教育的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教育厅厅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编办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登记。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地要认真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订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明确工作时限。2019年4月20日前,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和汇总上报清单及治理方案;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

配套幼儿园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各市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督查。

各市、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以及摸底排查、整改等情况,要及时报送省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陕西省现有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移交未移交治理清单(略)

2.陕西省现有城镇小区应配建但未建幼儿园治理清单(略)

3.陕西省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排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 情况的通报

陕政办函〔2019〕2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部署,强化引导,推

动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6号)要求,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我省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绩效评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工作情况

我省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第三方评估,侧重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紧扣中央对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将院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分解,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评估指标。注重指标的引领性,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合起来,以实际效果衡量工作。二是从群众需求视角开展评估。评估工作紧紧围绕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公众真正关心的领域开展,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等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的公开情况,政务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和答复情况,“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放管服”工作推进情况等,从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的角度评估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三是注重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评估采取查看各评估对象网站、分析印证材料、模拟用户验证、专业设备检测等多种方式进行,既注重全省标准的统一,又针对不同地区、部门的特殊情况进行差异化指标设计,既侧重评估期间的表现,又考虑到日常的工作,力求全面、科学、客观地评判各评估对象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 51 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13 个设区市政府(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和韩城市)以及 32 个市级政府部门、31 个县(区),共计 127 个单位。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至 2018 年 11 月。评估结果显示,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优良率达 87.5%。

设区市工作开展总体较好的有:西安市、安康市、铜川市、渭南市。省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总体较好的有: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审计厅、省文物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

三、工作亮点和薄弱环节

从评估结果看,2018 年度我省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有以下亮点。一是信息公开着力创新、规范、全面。通过试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通过答复示范文本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带动政府信息全面公开。二是政策解读聚焦重点、热点和效能。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重点,围绕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等进行解读;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围绕“三农”、环境保护、民生工作等方面进行解读;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政策吹风会等平台,提升解读效能。三是公众参与突出渠道、品牌和互动。公众参与渠道畅通,“两进”活动品牌效应明显,政民互动效果良好。四是政务服务强化统一、兼容和便捷。审批服务事项实现“颗粒化”统一管理,兼容性较强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顺利,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不断加强。五是平台建设注重多样、融合和效果。注重政府门户网站等多样化平台建设,促进多种平台的融合,提升平台公开效果。

同时,各地各部门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未能及时在原文件上明确标注,依申请公开答复超期的问题仍未杜绝。二是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多样。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在图解之外,还可采用动画或视频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三是三大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近一半的省级部门三大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大部分受评单位对三大领域内容公开不具体,类型划分不清晰,重点内容不突出。四是政务服务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参评单位不同程度地存在清单“颗粒化”管理实现范围有限、事项要素不规范、清单编制不统一、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进驻率不达标等情况,与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五是网站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单位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建设不规范,信息转载联动相对较差,站内搜索方式单一,网站标识、网站地图等要素尚需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认真研读评估总报告和本单位分报告,结合本地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深入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大局。

附件: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2018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2018年)

一、陕西政务公开评估概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2018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本年度陕西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对象为51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13个设区市政府(含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和韩城市。下同)以及32个市级政府部门和抽查的31个县(区),共计127个单位。抽查县(区)和市级政府部门主要选取了本地区GDP排名分别为靠前、居中、

靠后的3个县(区)以及交通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局3个工作部门(抽查县(区)见附表)。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的主要文件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

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5.《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16〕108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

号);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1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

19.《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46号)。

(三)评估内容。

本次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六个方面: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及组织保障。

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该领域的主要评估内容有:会议公开、决策预公开、政策性文件公开、权责清单、提案建议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渠道、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

解读回应参与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主要评估三个方面:一是政策解读,主要包括解读内容、解读形式和解读时效;二是舆情回应,主要包括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以及回应渠道的多样性;三是公众参与,主要包括政务咨询类栏目的开设、

回复情况,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信息统计情况以及“两进”活动的开展情况。

政务服务是政府为民服务的能力体现,今年评估点主要有:事项管理、网上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及政务热线建设情况。其中,事项管理重在考评服务事项同源管理、办事指南全面规范完善程度以及事项清单发布情况;网上服务重在考评网上办事服务统一入口、政务服务平台联通使用情况及举报投诉工作机制,评估内容包括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入口、数据整合对接情况、单点登录实现程度和举报投诉渠道畅通情况;政务服务中心重在考评事项进驻、标准化建设程度及工作推进情况,评估内容包括形象标识、大厅布局、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以及实体服务大厅工作支持配合情况等。政务热线主要考评设区市政府服务热线渠道建设和运行情况。通过分析报送的材料,结合主管单位考核情况,掌握各级政府网上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平台建设主要评估各级行政机关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政府公报等平台或渠道建设管理情况。从常态化监管、开办整合、信息转载联动、信息内容建设、集约化推进及安全保障支撑等方面细化政府网站考评内容;从制度建设、渠道建设及内容发布维护方面考评“两微一端”建设管理情况;从工作制度建设和运行推进程度方面考评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政府公报规范有序开展情况。此外,通过材料查阅、分析,结合主管单位考核,综合评估各级政府常态化监管、安全保障支撑以及多种平台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做好政务公开的重要保

障,主要评估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情况。本部分主要采用分析报送材料、主管单位考核等方式进行评估。

组织保障评估点有5个方面:队伍建设、业务培训、经费保障、目标责任考核和主管部门日常工作落实情况,采用查阅、分析上报材料的方式进行采样评估。

基于评估对象职能和权责分工的差异,今年的评估指标分为省级部门版和市级政府版。省级部门版适用于各省级部门和抽查的市级政府部门,市级政府版适用于各市级政府和抽查的县(区)政府。

省级部门版指标体系有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22项,三级指标47项,四级指标95项,评估点124项;市级政府版指标体系有一级指标6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53项,四级指标105项,评估点142项。此外,以政府和工作部门指标为基础对评估点进行适当简化,制定了抽查县(区)和市级部门评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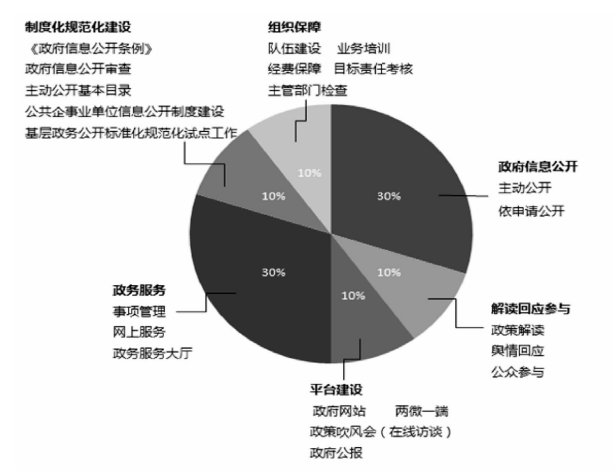


图1 评估指标主要内容

(四)评估方法。

通过检索评估对象网站信息、分析上报材料、模拟用户验证等方式对评估对象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1.材料分析法。

对评估对象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依申请公开、舆情回应、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组织保障等工作开展情况、制度建立及工作落实情况。

2.信息检索法。

按照栏目设置或使用站内搜索功能,依据评估指标对受评单位网站进行信息检索,以确定是否公开了相关信息,以及所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3.模拟用户验证法。

主要适用于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和网上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的数据采集。模拟用户向评估对象发送信息公开申请、进行问题咨询、测试应用省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系统情况,通过评估对象的回复情况、站点切换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4.专业设备检测法。

采用专业技术平台,对评估网站开展首页可用性、链接可用性及严重错误专项检测,包括网站首页正常访问、错链、断链、内容错误(含严重错别字)等情况。

5.主管单位考核法。

由主管单位对网上服务、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开办整合、集约化建设情况,“两微一端”、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政府公报

制度建设情况及日常工作落实、参加会议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量化打分,供评估组综合评估。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一)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

设区市政府总分由市本级政府评估得分、抽查县(区)评估得分和抽查市级部门评估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市本级政府得分权重占 80%,抽查县(区)和市级部门权重各占 10%。韩城市无抽查县(区),故市本级得分权重为 90%,韩城市教育局得分权重为 10%;西咸新区评估得分即为最终得分。

按照权重分布,增加抽查单位分值后,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如下:

表 1 设区市政府评估结果

层 级	评估单位
优 秀	西安市、安康市、铜川市、渭南市
良 好	榆林市、汉中市、宝鸡市、延安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咸阳市
待改进	韩城市、商洛市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设区市有 4 个,占比 30.8%;良好层级的设区市有 7 个,占比 53.8%;待改进层级的设区市有 2 个,占比 15.4%。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总分为本单位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如下:

表 2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层 级	评估单位
优 秀	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原省物价局、省统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信访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审计厅、省文物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
良 好	原省文化厅、原省粮食局、原省旅游发展委、省知识产权局、省民宗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原省煤炭生产安全监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地震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防办、原省质监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体育局、原省公务员局、原省中小企业局、原省政府法制办、省气象局、陕西煤矿安监局、省国防科工办
待改进	省科技厅、省林业局、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原省工商局、原省政府外事办、省水利厅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18 个,占比 35.3%;良好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27 个,占比 52.9%;待改进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6 个,占比 11.8%。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一)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

1.信息公开着力创新、规范、全面。

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性、主体性内容,也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表达权,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从数据分析看,今年陕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创新,注重规范,全面推进。

一是通过试点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按照国家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西安市未央区等 7 个国定试点单

位和西安市灞桥区等 22 个省定试点单位,扎实开展政务公开事项梳理、细化制定公开标准、规范政务公开流程、完善政务公开方式等工作,全面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形成了全省试点工作总结,创造性地提出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税收管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九个领域的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全国的试点工作贡献了“陕西智慧”。

二是通过答复示范文本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答复形式不严谨、答复格式不统一、法律依据引用不准确、救济途径欠缺等突出问题,根据工作实践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各种情形,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等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出 19 种信息公开答复类型,形成《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为每一种类型制定了相应的答复示范文本,范本内容包含了文件编号、收件时间、法律依据、事实状况、救济途径等要素,从形式和内容方面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规范,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是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带动政府信息全面公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陕西省按照精文减会的思路,将三文合一,制定了陕西省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细化公开内容,提出工作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将社会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住房保障、土地征收、建设工程施工、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诸多领域重点公开,带动各领域政府信息全面公开。

2.政策解读聚焦重点、热点和效能。

陕西省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政策解读工作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围绕中心工作,结合职能职责,主动开展政策解读,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政策说清说透,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一是聚焦中省工作重点,围绕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等进行解读。省政府门户网站联合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先后制作“脱贫攻坚 三秦在行动”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两大专题,通过不同形式,展示政府不同时期重点工作,督促部门落实各项决策部署,促进公众知晓、理解、支持政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围绕西咸一体化、关中平原城市群、省内三大区域协调发展等改革发展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解读。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聚焦我省“营商环境提升年”,对营商环境行动计划进行重点解读。

二是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围绕“三农”、环境保护、民生工作等方面进行解读。省农业农村厅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举措、典型经验、相关“三农”问题的政策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解读;省科技厅聚焦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进行解读;省生态环境厅对做好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进行解读;省民政厅就保障和改善民生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等进行解读,促进了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政策吹风会等平台,提升解读效能。“陕西发布”微博微信平台全年发布信息五千多条,日均阅读量在 50 万+,其中原创文章《我省为退役军人送上第一波暖心“大礼包”》三小时内阅读量超 10 万+,获得网民的肯定和

关注。“走进省政府”微信公众号作为公民走进网上省政府的平台,及时发布每次活动情况和省政府最新政策措施,增加了公众对政府的了解,提升了政府形象。“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省政府有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领导和处室负责人、相关的市县负责人、专家学者及多家中省主流媒体记者、基层干部群众和大学生代表现场解读或参与互动交流,增进公众了解更多的政策细节,点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引导政策执行者和公众主动思考、主动作为、主动参与,提升政策解读效能,推动政策贯彻落实。

3.公众参与突出渠道、品牌和互动。

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公众参与和互动是政务公开的关键。此次评估中,公众参与主要通过政务咨询、调查征集、“两进”活动三种形式开展。

一是公众参与渠道畅通。省级 51 个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均开通了咨询类栏目,政务咨询类留言回复及时、针对性强。设区市政府还设置了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且功能有效好用。49 个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开设了调查征集类栏目,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主动开展民意征集调查活动,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分析和采纳结果及时在栏目中进行公开,公民参与政府工作的渠道畅通无阻。

二是“两进”活动品牌效应明显。各级政府坚持开展“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和“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全省 15000 余名公民代表通过活动走进了各级政府,了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参政议政宝贵建议,并和各级行政机关一起深入到贴近百姓生活的森林生态、农副产品安全监管现场,实地考察问询政府监管工作,消除担心和疑虑,

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魏增军、胡明朗副省长还亲自与群众座谈交流,有效拉近政府与公民的感情,赢得人民群众的尊重,激发群众参政的积极性,扩大了“邀请公民走进政府”品牌效应。“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受到学生、家长、学校及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全年见习人数超过 10000 人。活动不断向高学历学生和外地名校学生开放,研究生以上学历见习学生占到 50%左右。来自美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的 8 名外籍留学生参与暑假见习,扩大了陕西的影响力。各地还将见习活动与脱贫攻坚活动挂钩,延安市、汉中市、渭南市、铜川市等市在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招募和遴选了贫困家庭的优秀在校大学生参与见习活动,为贫困户大学生提供开阔眼界、增长见识的机会,并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三是政民互动效果良好。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对群众的咨询基本做到了有问必答,有征集意见必有反馈意见。通过政府、部门与公众之间双向交流,使群众“走进围墙、打开心墙”,零距离接触政府,了解政府,亲身感受政府的透明亲民,密切了干群关系,增进了群众对政府的了解,成为政府工作的拥护者支持者。

4. 政务服务强化统一、兼容和便捷。

今年以来,全省政务服务工作推进力度前所未有,工作效率不断提升。

一是审批服务事项实现“颗粒化”统一管理。梳理形成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转报事项、备案类事项、服务类事项、中介服务事项等 5 大类清单,汇编形成《陕西省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编制详细、规范、统一的事项办事指南数量超过 11 万,应用全省统一管理的政务服务事

项系统,事项管理实现三级四同,即同一事项名称、编码、类型、依据在省市县三级统一,为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和“异地可办”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编制形成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等“四办”清单和收费清单并上网公布,为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提供依据和支撑,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更加规范。

二是兼容性较强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顺利。11 个省级部门自建许可事项办理系统与省级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对接,无自建系统的省级部门使用省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审批,实现了办事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事项统一和办件信息共享。13 个设区市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并上线试运行,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对接,初步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兼容性强大的全省政务服务体系,极大提升了政务服务工作效率,方便了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是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不断加强。省政务服务中心今年 3 月顺利投入使用,采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是全国第一家采用这种模式的省级政务服务中心;并与中国邮政合作建立了用于当事人、政务中心、审批部门之间纸质材料流转的政务专递系统,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不跑腿或少跑腿。出台 7 项政务服务地方标准 (DB61/T 1121—2018—DB61/T 1127—2018),涵盖事项编码和办事指南编制、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运行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内容,确保各项服务有章可循。在全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重点推进事项管理标准化、服务流程标准化、工作制度标准化、网络平台标准化、大厅运行标准化,通过试点带动、推进各

级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

此外,能够按时办理“国家政务投诉与建议”留言,接受社会监督。全省政务热线资源有效整合,各设区市政府基本实现统一监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更加完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5.平台建设注重多样、融合和效果。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及政府公报等是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平台和载体。陕西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

一是平台多样。始终坚持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地位,健全管理制度,起草印发了《陕西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标准规范》,确保全省网站内容建设管理有序,开办整合程序规范,支撑功能不断强化。加快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全省政府网站域名及标识规范化,目前,全省有近90%的政府网站完成域名规范工作。各类政务新媒体运行良好,对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全省开设政务新媒体7702个,包括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抖音、头条号、企鹅号等形式,在发布民生信息、树立政府形象、搭建沟通桥梁、解读回应关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注重融合。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利用政务微博快速发布、互动性强和政务微信定向推送、精准服务的特点,推动“政策例行吹风会”常态化,加强政府公报建设,基本实现了以政府网站为主,“两微一端”、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多样化平台为辅,功能互补、上下联动、整体发声、效益集成的立体化融媒体格局。铜川在设区市首家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为推

动政策落实营造了良好氛围。

三是效果显著。在全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情况通报中,陕西省政府网站连续五个季度抽查合格率达到100%,全国仅有7个省取得这一成绩,受到国办通报表扬。双微平台粉丝量和阅读量逐渐增长,在2018年人民日报发布的上半年政务指数报告中,陕西位于全国政务微博竞争力排行榜第八位,较去年同期上升了2位;在陕西十大党政新闻发布微博中,“陕西发布”排名第二,服务力和认同度指数较去年同期明显提升。

6.保障工作达到有力、有序、到位。

一是组织保障有力。各级各部门都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列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确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并通过网站进行公示,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开展工作实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加大工作督促和责任追究,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干、有人抓的工作局面已经形成。

二是工作机制有序。除了前期印发的《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还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以及信息公开举报办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政务服务领域,陕西省《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以及实体政务大厅、陕西政务服务网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制定完成,将有效保证政务服务有序开展。省自然资源厅还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实务手册》,汇总整理了本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文书样表,有效推动了该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经费保障到位。各级政府及部门均将政府网站内容保障、运行维护以及微信微博等平台建设

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较好地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陕西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

1.政务回应有待进一步规范。

评估发现,政务回应有待加强和进一步规范。例如,在决策预公开中,半数以上的受评单位未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公开,对未采纳的意见未说明理由;在舆情回应中,大部分省级部门尚未建立规范的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建设也较为薄弱。

2.公开时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估显示,相当多的受评单位在政务公开的时效性方面存在明显的滞后现象。有的单位未能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进行标注。在依申请公开答复、政策文件解读、重大政务舆情回应方面,有些单位存在答复、解读、回应不及时的问题。

3.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多样。

评估发现,大多数受评单位在政策解读平台多样化方面做的较好,能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现代网络信息平台进行政策解读。但是,多数受评单位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未采用图解、动画、视频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

4.三大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加强。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精神,首次对涉及三大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省级部门及13个设区市政府进行评估。评

估结果显示,有近一半的省级部门三大领域信息公开不全面,大部分市政府和抽查的县(区)政府、市级部门对三大领域内容公开不具体,类型划分不清晰,重点内容不突出。

5.政务服务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参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清单“颗粒化”管理实现范围有限、事项要素不规范、清单编制不统一、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进驻事项数量不一致等情况,与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服务流程、网络平台、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标准化的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事项梳理的广度深度不足、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还需加强、实体大厅的管理亟待加强等问题。综合来看,政务服务水平提升较慢,全省统筹协调联动、标准化建设推进、服务水平规范化提升仍需进一步加快。

6.平台内容管理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从目前建设现状来看,各平台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网站建设发展不均衡,部分网站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建设不规范,信息转载联动相对较差,站内搜索方式单一,网站标识与内容展示等支撑功能建设不完备,“两微一端”建设维护、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政府公报推进工作仍需加强,与政府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发展方向、资源共享联动、增强公开工作成效相比,各平台整体建设管理仍需加强,不断规范信息内容,扩大信息受众面,增强传播力,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有平台无运营、重数量轻质量的情况。

四、陕西政务公开各板块评估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部分内容。

针对各市、县(区)政府和抽查的市级部门,主动公开评估会议公开、决策预公开、政策性文件公开、提案建议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信息,针对省级部门增加了权责清单。

依申请公开评估申请渠道、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发生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发生败诉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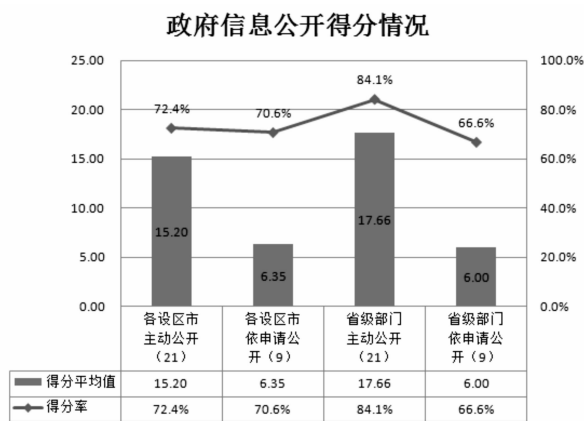


图 2 各设区市和省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1.主动公开。

(1)会议公开。

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应及时公开涉及重大民生问题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会议公开评估内容包括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议题是否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会议,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是否及时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评估结果显示,有 41 个省级部门及时公开了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占比为 83.7%,13 个设区市全部及时公开了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和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2)决策预公开。

重大决策出台前,通过信息“预公开”制度听取群众意见,防止自行“为民做主”、违背民意的做法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实现决策科学民主,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

①决策依据公开与决策草案全文公开。

政府出台各项决策,应让社会公众对决策出台的背景、内容、目的和产生的影响有所了解,使公众愿意接受决策,也利于决策的最终执行。评估结果显示,有 24 个省级部门和 11 个设区市公开了决策依据,占比分别为 37.2%和 84.6%。有 23 个省级部门和 11 个设区市在网站上公开了决策草案全文,占比分别为 34.9%和 84.6%。决策依据和决策草案全文公开情况设区市好于省级部门。

②公开收集意见渠道情况。

此项评估考察受评对象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收集意见的渠道是否健全、畅通。评估结果显示,有 15 个省级部门收集意见的渠道比较健全,占比为 16.3%,有 8 个省级部门缺少邮寄地址,收集渠道不完善。有 11 个设区市公开了收集意见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信息,占比为 84.6%。相关决策征求意见渠道信息设区市公开情况较好,部分省级部门渠道信息不完善,有待进一步加强。

③意见的汇总及采纳情况。

对意见的汇总及采纳情况主要评估两个方面:一是对收集到的意见是否进行了整理汇总并公开;二是意见的采纳情况是否公开,未采纳的是否说明理由。评估结果显示,13 个省级部门,铜川市、咸阳市、汉中市等 6 个设区市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了整

理汇总并公开,公开了意见采纳情况,并对未采纳情况说明了理由,占比分别为 11.6%和 46.2%。总体看来对所征求意见的汇总反馈信息公开不太理想,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提高对公众参与决策的重视,对所征集的意见应认真整理汇总,避免此项工作流于形式。

(3)政策性文件公开。

此评估点主要考察两个方面:一是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的情况;二是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是否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评估结果显示,仅有 18 个省级部门及时公开了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且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做出了明确标注,占比为 35.3%。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等 6 个设区市及时公开了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占比为 46.2%;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方面,48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公开情况较好,占比分别为 94.1%和 100%。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应完善规范性文件公开的管理制度,及时对文件进行梳理,对文件效力属性进行动态更新。

(4)权责清单。

此项指标只涉及省级部门,主要评估是否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开。51 个省级部门均达到要求,公开情况好。

(5)提案建议公开。

此评估点主要考察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是否公开答复全文;未公开办理情况的是否说明理由。评估结果显示,50 个省级部门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全文,占比为 98%。各设区市提案

建议公开情况较好。

(6)“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

此项评估涉及 8 个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公开情况很好。评估结果显示,涉及此评估的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得分率均为 100%。

及时通过信用中国(陕西)“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评估结果显示,此项公开情况不理想,时效性不能体现。省级部门中只有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和省税务局及时公开了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占比为 25%。铜川市、安康市等 6 个设区市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占比为 50%。

在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陕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评估结果显示,省级部门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要求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各设区市均未能及时公示。公示信息的时效性明显滞后,在今后的工作中,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注重加强此项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7)财政信息公开。

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良好,各设区市公开情况整体好于省级部门。

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情况。评估结果显示,有 40 个省级部门通过本级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集中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占比为 78.4%。9 个省级部门虽然公开了本部门预决算,但是缺少因公出国团组数、公务接待批次等信息,占比为 17.6%。13 个设区市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较好。省级部门应加强“三

公”经费信息的完整公开工作。

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情况。评估结果显示,49个省级部门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占比为96%。13个设区市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级分类的情况较好。

按照国家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应及时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情况,此评估点只涉及省财政厅。评估结果显示,省财政厅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情况较好。

在全面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名称、设立依据和收费标准这项评估点中,省级部门受评单位是省财政厅,除没有公开收费标准外,其余信息均进行了公开。13个设区市均没有公开收费标准。

(8)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主要评估内容是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相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资金管理信息、竣工等有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涉及8个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

评估结果显示,大部分受评单位对相关信息理解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全面,完成情况不理想。在8个省级部门中,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4个部门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占比为50%。13个设区市中,只有西安市全面公开了相关信息。

(9)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评估内容是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PPP项目、卫

生、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涉及11个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

评估结果显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原省物价局5个部门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占比为45.5%。13个设区市中,只有西安市和铜川市对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等领域相关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占比为15.4%。此评估点总体完成情况不太理想。

(10)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评估内容为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相关信息的公开情况。此评估涉及13个省级部门和各设区市。

评估结果显示,有9个省级部门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占比为69.2%。13个设区市都进行了信息公开,但公开内容不全面,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是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是公众获取政府有效信息的快捷通道,是加强政府与公众关系的重要途径。本部分评估的主要内容为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渠道、答复情况和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情况。

(1)申请渠道。

本部分主要评估是否在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申请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申请渠道是否多元、是否畅通有效。评估结果显示,在省级部门中,51个部门均设置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占比为100%;49个省级部门建立健全了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占比

为 96.1%;43 个部门开设了网络、信函及现场申请渠道,实现了申请渠道的多样化,占比为 84.3%;40 个部门申请渠道保持畅通,占比为 78.4%。存在问题是个别部门申请渠道过于单一,没有实现渠道的多样化;一些部门虽有申请渠道,但是申请渠道不畅通。13 个设区市均设置了依申请公开栏目,建立健全了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得分率均为 100%;10 个设区市开设了网络、信函及现场申请渠道,实现了申请渠道的多样化,占比为 76.9%;12 个设区市申请渠道畅通,占比为 92.3%。整体而言,此项指标完成情况设区市优于省级部门。

(2)答复情况。

本部分评估主要包括答复时限、答复形式规范化和答复内容规范化三项内容。

各省级部门依申请公开答复情况不理想。在答复时限方面,只有 18 个部门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占比为 35.3%。在答复形式规范化方面,只有 15 个部门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了答复,占比为 29.4%;12 个部门按照要求有规范的答复模式,占比为 23.5%;只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向申请人明示了救济途径,占比为 3.9%。在答复内容规范化方面,受申请渠道不畅通,或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等影响,仅有 13 个部门将属于公开范围的信息提供给申请人或告知其获取途径,占比为 25.5%。

在 13 个设区市中,有 8 个设区市按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答复,占比为 61.5%。西安市和西咸新区有规范的答复模式,且答复加盖公章。西安市和榆林市向申请人明示了救济途径。

(3)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此评估点主要通过各评估对象报送材料和主管部门考核进行评估。截止数据采集结束,省司法

厅有 1 起行政诉讼败诉情况,其余省级部门 2018 年均未出现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中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以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情形。13 个设区市报送材料显示,西咸新区和韩城市发生了行政复议中行政行为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延安市、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均发生 1 起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情形。

(二)解读回应参与。

本部分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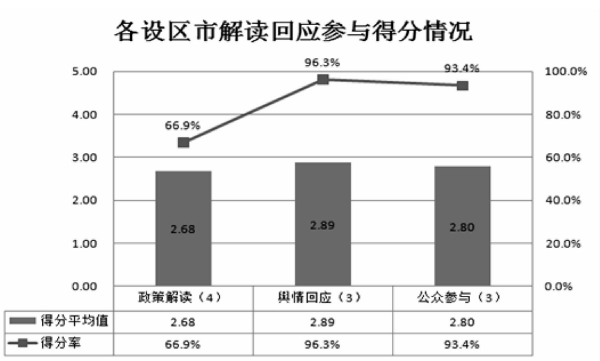


图 3 各设区市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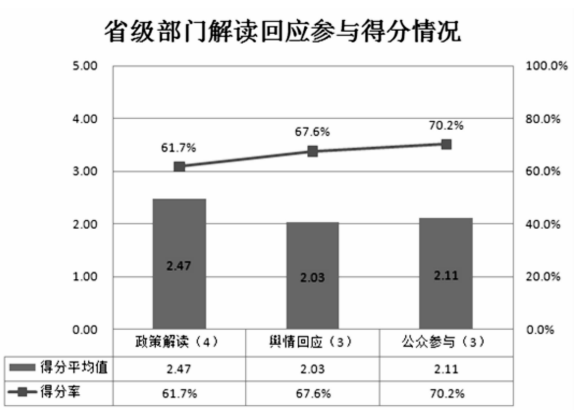


图 4 省级部门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1.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是解读回应参与的主要内容,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近两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政策解读的公开

做了详尽的规范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解读制度,确保政策解读的及时准确。本部分主要评估点为解读内容、解读形式和解读时效。

(1)解读内容。

解读内容分为四部分。一是原文网址链接。评估结果显示,在省级部门中,只有13个部门在解读内容中提供了原文网址链接,占比为25.5%。在13个设区市中,提供了原文网址链接的有7个,占比为53.8%,总体情况不理想。

二是内容完整。包括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或新旧政策差异等。评估结果显示,有26个省级部门和13个设区市解读内容完整,占比分别为51%和100%。解读内容的完整性整体情况良好,各设区市好于省级部门。

三是聚焦重大部署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评估内容为是否聚焦我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构筑改革开放新高地、促进关中陕北陕南协调发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加快建设美丽陕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此项评估点涉及的省级部门大都能在自己职能内对政策进行详解,完成情况良好。

四是重点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解读。评估结果显示,省扶贫办做了精准脱贫相关政策的解读;省生态环境厅做了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解读,解读内容充实、详尽,完成情况较好。

(2)解读形式。

解读形式分为多种平台解读,形象化、通俗化解读,责任落实三部分。一是多种平台进行政策解读(网络、报纸、电视、广播、微博、微信等)完成情况良好。评估结果显示,有46个省级部门和13个设区市通过至少两种以上平台进行了政策解读,占比分别为90.2%和100%。

二是针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通过政策图解、动画和视频等形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情况不太理想,主要缺少动画或视频解读。

三是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完成情况良好,省级部门好于设区市。有50个省级部门和宝鸡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等7个设区市落实了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占比分别为98%和53.8%。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对政策措施进行深度解读,切实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方面,省级部门完成情况一般,设区市情况较好。有30个省级部门切实履行了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占比为58.8%,有些部门或未开展此项工作,或解读人非该项工作的主要负责同志。有10个设区市切实履行了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占比为76.9%。

(3)解读时效。

解读时效要求政策文件发布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布解读材料。评估结果显示,仅有18个省级部门和10个设区市在规定时间内公布了解读材料,占比分别为35.3%和76.9%。省级部门政策解读的时效性明显滞后,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

2.舆情回应。

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有助于加强政务公开,有助于贯彻服务导向的理念,有助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评估结果显示,省级部门的舆情机制建立和

舆情回应责任制仍需进一步落实。省级部门这两项评估点占比均未超过 50%,与设区市差距较大。在重大政务舆情回应方面,25 个省级部门在涉及经济社会的重大政务舆情上做到了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占比为 49%,回应力度应进一步加强。在民生热点舆情回应方面,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民政厅等 6 个省级部门均做好了各自领域所涉及的热点舆情回应工作,讲清楚了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回应情况较好。在回应时效和回应渠道多样化方面,有 22 个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作出了回应,占比为 43.1%;有 47 个省级部门至少通过两种平台进行了舆情回应,占比为 92.2%。13 个设区市的舆情回应工作情况好于省级部门。

3.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是一种有计划的行动,它通过政府部门与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和协商对话,使公民能够参加决策过程,进而提升决策公正性、正当性和合理性。对公民的建议、意见做出及时回应,与公民及时高效地沟通交流,成为检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的途径之一。此处评估内容包括政务咨询、调查征集和“两进”活动开展情况。

(1) 政务咨询。

本部分主要评估政务咨询栏目的开设情况、对咨询问题的回复情况以及是否设置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等。51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均在网站首页设置了政民互动栏目,栏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较好。领导信箱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是公众反映情况、寻求帮助、进行咨询、建言献

策的重要渠道,评估结果显示,45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均开设了领导信箱,占比分别为 88.2%和 100%,47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均设置了在线咨询栏目,且功能可用,其中 21 个省级部门和 7 个设区市在规定时间内对模拟采样咨询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占比分别为 44.7%和 53.8%。20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在咨询栏目中设置了留言满意度评价功能,占比分别为 42.6%和 100%。

(2) 调查征集。

本部分主要评估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在栏目中开展调查活动情况以及是否提供调查统计分析结果等。评估结果显示,除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外,48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均开设了调查征集类栏目,并在栏目中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了调查活动,其中 20 个省级部门和 12 个设区市对调查征集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栏目中公开了分析结果,占比分别为 40.8%和 92.3%。省水利厅、省地震局未开设调查征集类栏目,省气象局虽然开设了调查征集类栏目,但未在该栏目中开展调查征集活动。

(3) 开展“两进”活动。

省、市、县开展“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的情况明显好于去年。有 15 个省级部门和 12 个设区市主动配合开展了“邀请公民代表走进政府”活动,35 个省级部门和 13 个设区市积极配合开展了“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活动。其中,铜川市和商洛市在活动开展中,高学历学生、外埠名校学生参与度比较高。

(三) 政务服务。

1. 事项管理。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也是深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关键环节。建立实时更新动态管理机制,实行“颗粒化”管理,规范办事指南,实现事项统一规范管理,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政策落实及阶段性成果,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具有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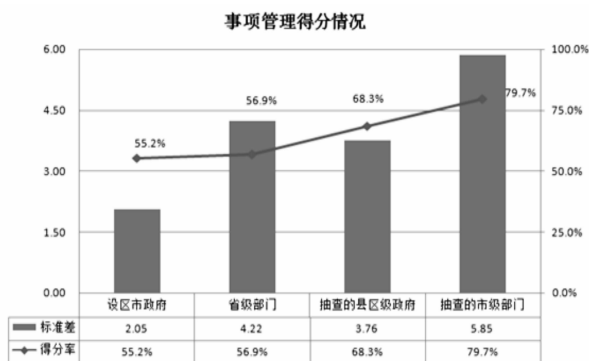


图 5 事项管理得分情况

评估发现,各评估对象事项管理力度明显加大,普遍在政府网站上设置栏目或入口集中发布服务事项信息,市县级政府网站事项管理标准差整体较小,得分率相对较低,说明同类评估对象间差距相对最小,但整体建设较薄弱。对不同层级政府网站而言,部门类网站事项管理得分率相对较高,标准差较大,说明部门间水平差距较大。

超过 60%的设区市政府使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系统,根据具体办理条件的不同,将同一服务事项拆分为不同子项,如西安市、宝鸡市、延安市、汉中市、韩城市等地事项管理相对较好;其余设区市政府事项管理与全省事项统一管理要求还

有明显差距,如事项名称一致性、子项拆分情况。事项清单制定发布方面,“最多跑一次”清单制定发布情况相比“一次不用跑”清单实现度较高,如铜川市、渭南市、西咸新区积极落实事项梳理工作。

除未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部门分厅”提供服务之列的 13 个省级部门外,38 个参评的省级部门中,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9 个单位网站发布的服务事项实现行政许可服务事项“颗粒化”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省文物局等 5 个单位网站发布的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统一完备、内容规范,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供明晰的样表;其余单位事项“颗粒化”管理相对较差,网站发布的服务事项未与陕西政务服务网信息实现事项同源,办事指南要素不同程度地存在要素不完备、内容不规范等情况。

少数抽查的县级政府、市级部门发布的服务事项规范性较好,如西安市未央区、宁陕县,但整体偏弱,83.9%抽查的县级政府、59.4%抽查的市级部门办事指南存在要素不完备、内容不规范等情况。

综合来看,事项规范化管理、办事指南标准化仍需不断推进,以便加快使用全省政务服务统一事项库,实现事项管理规范,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2.网上服务。

在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过程中,政务服务平台已成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支撑,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优化政务服务,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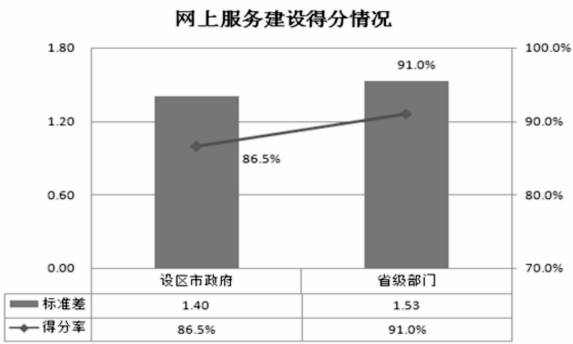


图 6 网上服务建设得分情况

评估发现,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网站普遍设置在线服务或网上办事类栏目,设区市政府网上服务建设标准差相对较小,说明各参评单位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整体推进程度相当;省级部门网上服务建设标准差相对较大,说明各部门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网上服务程度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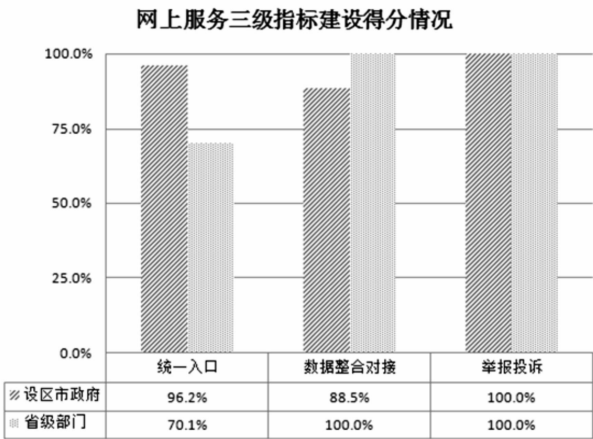


图 7 网上服务三级指标建设得分情况

评估发现,各设区市政府、省级部门网上办事服务举报投诉得分率均为 100%,省级部门数据整合对接得分率为 100%,整体实现度较好。设区市政府中,西安市、铜川市、安康市等市政务服务网(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子网站嵌入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与省政务服务网风格一致,形成了统一服务入口,占受评单位的 92.3%;延安市、汉中市等市所

辖县(区)政府应用市级政务服务网开展网上服务,发布服务信息,形成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占受评单位的 76.9%;杨凌示范区、商洛市等市级政务服务网供市县两级使用,应用省政务服务网身份认证系统,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占受评单位的 69.2%。省级部门中,除未在“陕西政务服务网一部门分厅”提供服务之列的 13 个单位外,剩余网站中 50%的省级部门网站办事栏目统一链接至省政务服务网,形成统一服务入口,如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3.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中心是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线下服务的主要场所,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统一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是切实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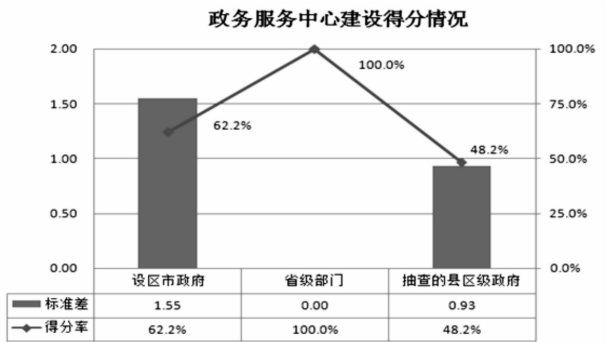


图 8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得分情况

分析报送的材料发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果显著,基层便民服务站建设明显加强,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本级政府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工作有序推进,省级部门对省政务服务中心业务支持、配合情况整体较好,得分率为 100%。市级政务服务中心业务办理量普遍较大,进驻单位数量明显增多,近

半数市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超过 70%,事项进驻率整体不一,线下服务建设与线上政务服务融合度不同。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在形象标识、大厅布局、制度建设、队伍建设 4 个方面标准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材料显示制度、队伍方面标准化建设管理较薄弱。

4.政务热线。

分析材料显示,92.3%的设区市政府设有“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督办、统一监管,形成了覆盖所辖区域的“12345”热线电话服务体系,其中西安市、安康市成效较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四)平台建设。

1.政府网站。

信息技术应用不断深化,社会公众需求日益增长,当下政府网站不断汇聚政务新媒体以及其他开放平台的价值总和,网站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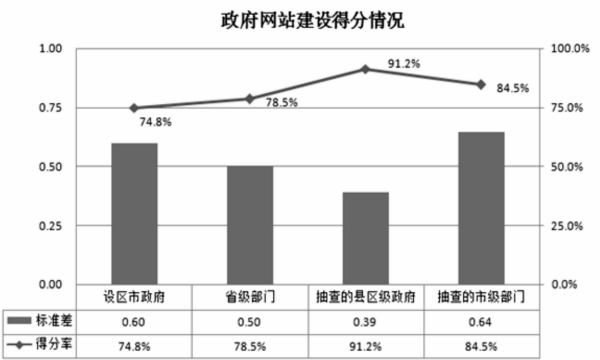


图 9 政府网站建设得分情况

评估发现,抽查的县级政府网站差距比较均衡,得分率整体较高,抽查的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建设差距较大。7.7%的设区市政府、33.3%的省级部门在本年度中省主管部门常态化监测、专项内容检测

中达到常态化监管要求,23.1%的设区市政府、64.7%的省级部门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结在中国政府网“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举报平台被曝光的问题,如渭南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工作不断加强。采用专业设备进行专项检测,发现约 5%的网站存在高危漏洞,近半数网站不同程度地存在错误链接、内容错误,需继续加强日常巡检和监测,确保网站安全、健康、稳定运行。

(1)各级网站建设发展不均衡。

政府网站是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加强网站建设管理,规范网站开办整合流程,优化支撑功能,推进集约化建设,有助于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重要载体的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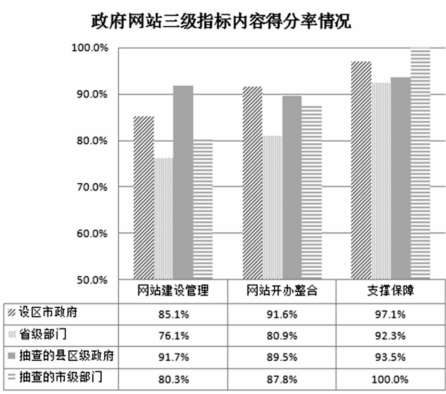


图 10 政府网站三级指标内容得分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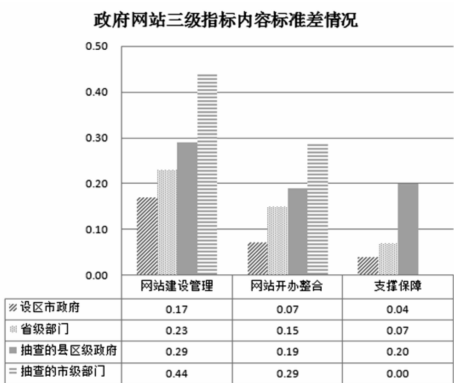


图 11 政府网站三级指标内容标准差情况

评估发现,对不同层级政府网站而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方面,抽查的县级政府得分率最高,设区市政府差距相对最小。网站开办整合方面,设区市政府差距相对最小,得分率最高,说明设区市政府严格履行《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中开办整合报批程序;省级部门得分整体较低,个别单位因机构改革网站名称发生变化,未严格履行报省政府办公厅审批手续。支撑保障方面,抽查的市级部门政府网站得分率最高,差距相对最小,支撑保障评估内容整体较好。

(2)部分网站内容建设不规范。

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制度,做好信息转载联动,及时更新信息内容,提供实用易用的站内搜索和站点地图,是建好管好政府网站的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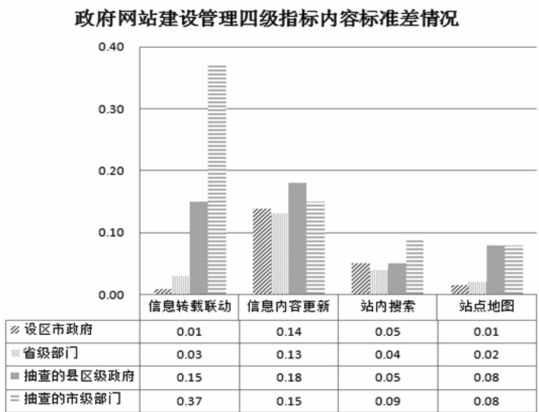


图 12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四级指标内容标准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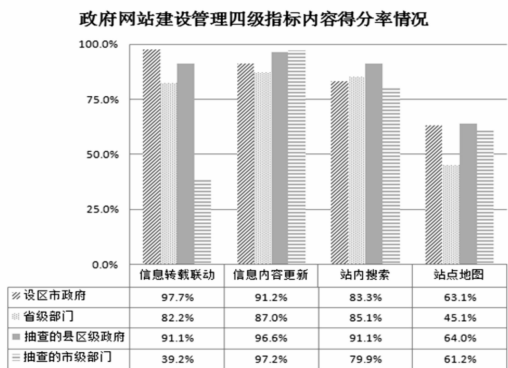


图 13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四级指标内容得分率情况

信息转载联动方面,部门类网站信息联动建设相对较差,抽查的市级部门间差距相对较大,得分率相对较低,其中 76.5%的省级部门、87.5%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集中、及时转载中省或行业重要政策文件信息。

信息内容更新方面,抽查的县级政府网站间差距相对较大,省级部门得分率相对较低,其中近 20%抽查的县级政府、40%的省级部门政府网站不同程度地存在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约 20%的省级部门网站在互动渠道开展的调查征集、互动访谈类活动次数少于 3 次。

站内搜索方面,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搜索功能实现度整体相对较差,其中 53.8%的设区市政府、58.8%的省级部门、45.2%抽查的县级政府、87.5%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未提供多样化方式或实时可用的站内搜索功能;38.5%的设区市政府、31.4%的省级部门、29%抽查的县级政府、53.1%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检索结果未按照明显规律呈现或未实现关键字突显。

站点地图方面,各类评估单位整体得分率不高,各设区市政府、82.4%的省级部门、93.5%抽查的县级政府、各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在网站底部功能区设置站点地图,功能易用,导航准确,但均存在网站地图栏目架构与网站现有栏目架构未保持一致或站点地图未呈现完整的网站栏目架构的情况,站点地图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此外,15.4%的设区市政府、62.7%的省级部门、16.1%抽查的县级政府、34.4%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提供的站外导航链接不准确。不足半数的设区市政府、近 10%的省级部门围绕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获取网站信息的需求,提供无障碍服务功能或

平台,功能实时可用,延安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单位无障碍服务建设较好。8个设区市政府、24个省级部门根据用户群体特点和需求,提供多语言服务,其中汉中市、安康市、省商务厅、原省政府外事办、原省旅游发展委、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供2种以上多语言版本转换服务,用户体验较好。

(3)网站标识和展示不够清晰。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了网站开办整合工作要求,提出网站标识规范内容,如网站名称、域名及底部功能区等,并细化了网站内容展示、页面内容及悬浮框等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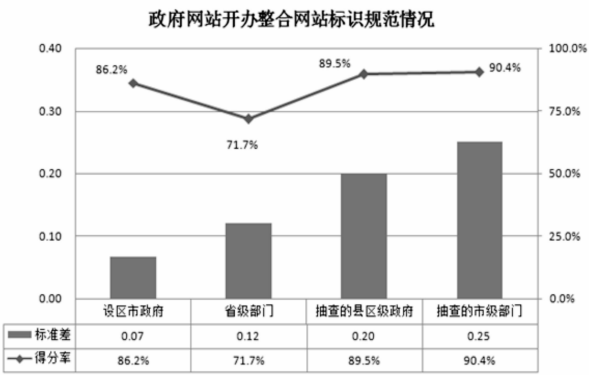


图 14 政府网站开办整合网站标识规范情况

评估发现,网站标识规范情况方面,部门类网站相对较差,省级部门网站得分率相对较低,其中56.9%的省级部门未使用本级政府下级域名,37.3%的省级部门首页底部功能区内容不完善,54.9%的省级部门网站部分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功能区未与首页保持一致。

抽查的市级部门间差距相对较大,其中9.4%的抽查市级部门未使用本级政府下级域名,6.3%的抽查市级部门首页底部功能区内容不完善,28.1%的抽查市级部门网站部分页面的头部标识区和底部

功能区未与首页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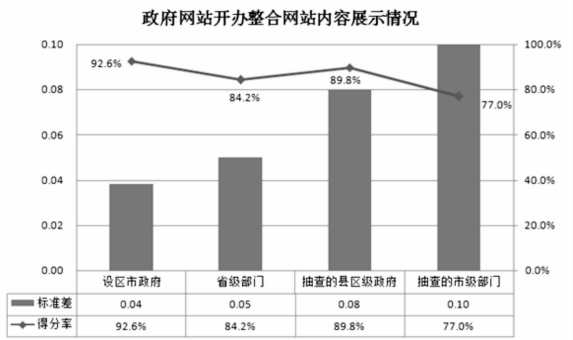


图 15 政府网站开办整合网站内容展示情况

评估发现,网站内容展示方面,部门类网站相对较差,抽查的市级部门网站得分率相对较低,标准差相对较大,62.5%的抽查市级部门网站存在内容未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未以YYYY—MM—DD HH:MM时间格式展现,文章页未标明信息来源,或不具备转载分享功能等情况。

设区市政府间差距相对较小,得分率相对较高,各设区市政府网站页面内容便于复制、保存和打印;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等网站内容清晰展示发布时间,时间格式为YYYY—MM—DD HH:MM,文章页标明信息来源,并具备转载分享功能,占受评单位的76.9%;咸阳市、商洛市、韩城市等网站未使用悬浮框或使用的悬浮框具备关闭功能,占受评单位的84.6%。

2.“两微一端”。

随着移动政务的不断推广和深入应用,“两微一端”也迅速发展为政务信息传播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部门结合实际,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及时发布本地本单位政务动态、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等信息,扩大信息受众面,增强信息传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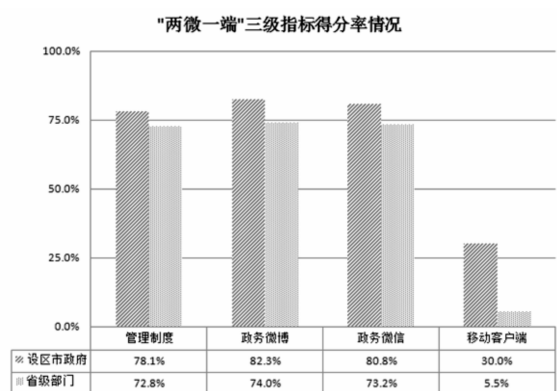


图 16 “两微一端”三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评估发现,设区市政府“两微一端”三级指标得分率均高于省级部门,说明设区市政府“两微一端”整体建设相对较好,其中西安市、铜川市等明确建立“两微一端”管理制度,占受评单位的 61.5%。政务微博方面,榆林市、西咸新区等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本级政府政务微博,内容及时更新,占受评单位的 92.3%;渭南市、安康市等微博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占受评单位的 76.9%;汉中市、安康市政府网站首页集中提供本级政府所辖下级单位政务微博链接,内容更新及时,占受评单位的 15.4%。政务微信方面,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等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本级政府政务微信,内容及时更新,占受评单位的 92.3%;西安市、宝鸡市等微信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占受评单位的 84.6%;汉中市、杨凌示范区政府网站首页集中提供本级政府所辖下级单位政务微信链接,内容更新及时,占受评单位的 15.4%。此外,多数抽查的县级政府、市级部门开设政务微博、微信,超过 70%以上的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及时。

相比而言,移动客户端整体建设较弱,其中西安市、安康市等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提供本级政府移动客户端,实时可用,占受评单位的 30.8%;汉

中市、杨凌示范区等提供的移动客户端内容即时更新,及时发布政务信息、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相关信息,占受评单位的 29.2%。

3.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是政令发布的权威渠道,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探索开展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作,主动回应政务舆情,有利于多方面、全方位促进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发现,30.8%的设区市政府、35.3%的省级部门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策例行吹风会(在线访谈)制度,提供对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参与情况印证材料,或自行组织开展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活动,发布视频、图解、专题信息等内容,如铜川市、省民政厅、原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原省物价局工作配合落实较好,全省省市两级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作有序推进。按照中省政府公报有关要求,53.8%的设区市政府建立政府公报管理制度,政府公报建设情况较好,在提供纸质版公报赠阅、电子版公报建设方面,西安市、延安市、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整体工作推进较好。11.8%的省级部门建立为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工作机制,并及时提供文件,如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工作配合较好,政府公报使用效果不断提升。

(五)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是政务公开常态化的重要保障。此处评估方式主要是材料报送和主管单位考核。

1.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情况。

在审查制度方面,有 24 个省级部门和 12 个设区市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占比分别为 47.1%和 92.3%,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省级部门建立情

况一般,设区市政府建立情况较好。在负面影响方面,有44个省级部门和12个设区市未出现因审查不细、不严造成负面影响,占比分别为86.3%和92.3%,情况较好。

2.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情况。

评估结果显示,有44个省级部门制定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占比为86.3%,其余7个部门未报送相关材料。根据报送材料来看,13个设区市中,有4个督促本地区相关部门制定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占比为30.8%,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更新方面,省级部门好于市级政府。

3.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此部分主要评估对象是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原省文化厅、原省旅游发展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评估结果显示,省生态环境厅和原省文化厅组织编制了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在13个设区市中,西安市完成情况较好,其他12个设区市均不同程度上未将此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工作。

政务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是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重在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明确机构职责、理顺工作机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供陕西方案,不断提升陕西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推进政务公开考核动态化常态化。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督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的要求。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动态落实责任,推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问责机制,对未按规定公开政务信息导致产生负面影响的责任部门及相关人员,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三)提升政务服务供给全面化水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提升服务为核心,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建设,强化政务服务顶层设计,实现事项管理规范、办事指南标准化,制定发布“一次不用跑”“最多跑一次”“就近办”等清单,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和“异地可办”。加强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有效整合服务资源,加快基层政府网上服务建设,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强化实体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管理,探索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推动政务服务建设,增加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四)推动政务公开平台多元化建设。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深入应用,公共服务需求呈现日益精细化的特征,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强多样化平台统筹建设,强化落实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网站建设管理,做好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加强信息转载联动,优化网站搜索功能,提高网站个性化服务水平;加强网站常态化监测,推进集约化建设,加大网站安全保障,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提高网站建设运维水平;提高“两微一端”内容发布质量,推进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工作,优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整体上丰富平台内容,避免重平台轻内容,增强多样化平台联动效果。应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整合平台资源,优化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教育工作。

有针对性地对政务公开人员进行系统地规范化培训教育,整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专业素质、政策能力、敬业精神,打造过硬队伍,从而全面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服务全省经

济社会建设大局,落实为人民服务宗旨。

附表:抽查县(区)名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2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 2019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办理原则

一是坚持“一把手主抓”,强化组织领导。要把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承办处室、承办人员四级责任,逐级夯实责任。承办任务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明确牵头办理的重点建议提案。

二是坚持“一本账管理”,扣紧责任链条。要把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督办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抓好督办、面商、通报、总结等关键环节,扣紧责任链条,做到件件有人抓有记录、事事有协商有落实。

三是坚持“一体化办理”,增强办理实效。要把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确保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四是坚持“一站式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及时公开办理情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同时,要将复文信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公开,不宜公开的要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二、目标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将采取督办、抽查、走访等形式,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和督促检查,确保代表、委员和提案者对办理工作和答复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省级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办理走访率达到 100%。所有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应当公开的复函全部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

议提案”专栏公开。

三、办理流程

(一)签收核对。2月18日前,登录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系统(网址:<http://ducha.shaanxi.gov.cn/suggest/>),签收、核对交由本单位承办的省“两会”建议提案(见附件1)。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提案,经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部门审查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单独交办。

(二)调整任务。需调整办理单位或需要增加协办单位的,相关单位应在3月1日前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情况,并提出具体意见,经核准后予以调整,逾期不再变更。

(三)专题研究。3月15日前,组织召开办理工作专题会议,健全完善分解交办、审核把关、沟通协商、跟踪反馈等制度,精选一批对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的建议提案进行重点办理,以此带动面上工作。

(四)沟通协商。3月16日—4月16日,主动联系代表、提案者了解相关背景和要求,“面对面”沟通协商,达成充分共识。

(五)规范答复。4月16日—5月1日,复函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不准用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名义答复。复函在首页右上角注明答复类别:“A”类——指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能够明确说明有关情况;“B”类——指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或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工作计划,并承诺了解决时限。“C”类——指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的,或留作工作参考的。

采取纸质文件(见附件2)和电子版(见附件3)并行模式,按统一格式行文,直接寄送代表、提案

者。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逐一寄送每位代表或提案者,同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或省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2份)。电子版答复函应及时上传省政府建议提案办理系统,并在评议管理栏内填入代表、提案者的评议意见。

(六)公开结果。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办理复文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全文公开。5月15日前,将复函信息上传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予以公开。

(七)总结报告。认真总结提炼办理工作的主要经验、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及时报送工作信息。8月30日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议提案应单独形成办理报告,在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1.2019年度建议提案交办任务表(略)

2.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略)

3.建议提案答复函格式(纸质)(略)

4.建议提案答复函格式(电子)(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1日

(办理工作联系人:蔡中华 029—63912216

技术支持联系人:王歆 029—6391228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刘涛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王琳为陕西省信访局正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李雄斌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井海滨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史新喜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高巍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徐刚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8 日决定,免去:

王琳的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史新喜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决定,任命:

樊晓民为西安石油大学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韩志安为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詹瑞为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

郭霄鹏为宝鸡文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郑维国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崔汛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巡视员;

高东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武军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决定,任命:

高建国为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决定,免去:

郭霄鹏的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马勇的延安大学副校长职务;

崔汛的秦岭国家植物园副园长职务;

王武军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19 年 3 月 19 日决定,同意:

杨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郑波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王晓刚为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19]54-72 号)